# &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2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錦元

　　李天文　　指定送達地址：同上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朝同

被　　告　蔣勝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8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錦元新臺幣8,9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天文新臺幣51,8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: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9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5巷往中正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5巷與國隆路口時，欲從後方往前行駛至同向前方、原告林錦元騎乘並搭載原告李天文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旁邊

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保持並行間隔即冒然往前行駛與原告林錦元之機車並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原告2人因此人車倒地，致原告林錦元受有右側上臂挫扭之傷害、原告李天文則受有腰椎挫傷、下肢挫傷等傷害(下稱本件傷害)，原告2人進而受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的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: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錦元新臺幣(下同)21,994元，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天文440,701元，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50頁；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的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)：

㈠、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25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被告未爭執原告林錦元請求之醫療費用8,994元，亦未爭執原告李天文請求的醫療費用21,891元。

四、本院應審酌之事項:

㈠、原告林錦元請求薪資損失13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㈡、原告李天文請求看護費用36,4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㈢、原告李天文請求薪資損失82,410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㈣、原告李天文能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？

㈤、原告2人個別能請求的賠償總額為多少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原告林錦元請求薪資損失13,000元，無理由:

１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

告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，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、排除、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，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，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、主觀上有故意、過失以外，「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，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２、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林錦元訴訟代理人，其所主張的薪資損失為何，其陳稱：「都是因為本案出庭跟調解之類所導致的費用」等語(本院卷第148頁)，可見其所主張之損害，並非因原告林錦元受傷而有不能工作或薪資減少之情事，而係因參與本件調解、訴訟程序所花費之時間成本。然原告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循司法程序解決紛爭，本需耗費相當勞費，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，而屬原告林錦元為主張權利所必然伴隨之支出，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，亦難認此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林錦元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失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、原告李天文請求看護費用36,400元，無理由:

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李天文訴訟代理人，到底有何證據證明原告李天文確實有看護費用必要性，其陳稱:診斷證明書以證明等語(本院卷第149頁)，然卷內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李天文有專人看護之必要，亦未記載其生活起居需他人協助。原告雖於言詞辯論時主張其傷及脊椎、下半身不能動，因此由原告林錦元照顧云云，然此僅為其單方陳述，卷內並無醫療資料足以證明原告李天文確實達需專人看護之程度，故本院無從逕予認定此部分之主張屬實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李天文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之不利益，故原告李天文此部分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㈢、原告李天文請求薪資損失82,410元，無理由:

１、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。主張因

受傷而受有薪資損失者，自應就其原有收入、請假期間、實際減少收入之情形負舉證責任。

２、查原告李天文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自承其係從事打工工作，並陳稱其薪資損失係依基本薪資計算，卷內目前沒有證據，希望法院以基本薪資計算等語(本院卷第149頁)，然原告李天文並未提出薪資單、扣薪證明或其他客觀證據，以證明其實際收入以及本件車禍確有導致收入減少之情事，本院尚無從僅因診斷證明書記載宜在家休養2週，即逕認原告因此受有82,410元之薪資損失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李天文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之不利益，故原告李天文此部分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㈣、原告李天文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(即精神慰撫金)30,000元: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，雖亦得請求賠償，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李天文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，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便，明顯影響原告的精神、身體、健康及生活品質，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李天文、被告目前的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(因涉及隱私資料，不予揭露；詳見本院卷第150頁、不公開卷)，並考量原告受有的本件傷害(傷勢內容如兩造不爭執之刑事判決所載)，另參酌本件車禍發生的過程、原因(包含過失的情狀)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30,000元尚屬適當，逾此數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。

㈤、原告林錦元總計得請求8,994元；原告李天文總計得請求51,891元(計算式:醫療費用21,891元+精神慰撫金30,000元)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的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訴訟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

附表一:

| 編號 | 請求項目 | 請求金額 |
|---|---|---|
| 1 | 醫療費用 | 8,994元 |
| 2 | 薪資損失(勞動損失) | 13,000元 |

附表二:

| 編號 | 請求項目 | 請求金額 |
|---|---|---|
| 1 | 醫療費用 | 21,891元 |
| 2 | 看護費用 | 36,400元 |
| 3 | 薪資損失(勞動損失) | 82,410元 |
| 4 | 精神慰撫金 | 300,000元 |